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四、《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更新后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更新后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更新后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更新后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张天西

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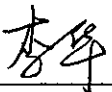
任亦樵

2023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_____

李华  _____

任亦樵 _____

2023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_____

李华 _____



任亦樵 _____

2023年1月12日